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1/08/1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宜弘議員提名何鍾泰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當選為主席。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涂謹申議員提名甘乃威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甘乃威議員接受提名。林健鋒議員提名黃宜弘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由於有多於一項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兩位候選人的涂謹申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監察點票過程。

4.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甘乃威議員與黃宜弘議員各得9張有效票。3名委員投棄權票。由於兩位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票數，主席就兩位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主席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並宣布黃宜弘議員當選為副主席。

5. 主席告知委員，李國寶議員已書面通知，將由2008年10月27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

II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1)110/08-09(01)號文件——職權範圍

立法會CB(1)110/08-09(02)號文件——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的擬議措辭)

6. 委員察悉已於2008年10月1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7. 委員考慮並通過尋求授權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的議案的擬議措辭。經委員同意，主席表示，他會在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並會在2008年10月28日或之前作出預告。

I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10/08-09(03)號文件——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察悉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CB(1)113/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8. 有委員詢問，小組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會否亦涵蓋與雷曼兄弟無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包括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研究現行規管制度是否有效及銀行銷售手法不當的指控時，不應將與雷曼兄弟無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排除於研究範圍

之外。包括陳鑑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關注到，基於小組委員會成立的背景，委員應更聚焦於近期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風波，以及如何協助受影響投資者。包括梁美芬議員、陳茂波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在內的其他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現時的措辭可為委員提供所需的彈性，同時參考非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共有19間銀行參與銷售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而該等迷你債券及產品有類似的基本結構，是委員所關注的同類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典型例子。就雷曼兄弟相關產品進行研究，或已達到瞭解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問題概況的目的。

9. 包括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在內的部分委員指出，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非協助受影響投資者追討賠償，但其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將為日後的政策檢討及受影響投資者進一步跟進其投訴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他們並就研究方式提出以下意見：

- (a) 小組委員會應集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以找出現行規管架構的弊端和汲取的教訓。小組委員會研究所得的結果及制訂的建議將普遍適用於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及
- (b) 由於事件涉及43 000多名投資者及多達19間銀行，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納入研究範圍或已足夠。如試圖研究其他非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或會導致研究工作需時甚久，研究範圍過於廣泛。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同意，雖然小組委員會會以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作為研究重點，但職權範圍現時的措辭絕不會妨礙小組委員會參考非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

11. 委員亦對立法會CB(1)110/08-09(03)號文件所載的"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建議若干修訂，以便更能反映研究範圍和釐清部分將會研究的事宜。主席表示，委員席前的"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可予以修訂和微調，該文件並非最後定稿。他請秘書對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作出適當修改，納入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將修訂本送交委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所要求，可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修訂本。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已於2008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50/08-09號文件把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送交委員傳閱。)

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察悉，一如立法會CB(1)110/08-09號文件所載，秘書處已預留多個時段供舉行會議之用。主席表示，會議時間表將於稍後再擬訂，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傳閱。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0日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4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5 – 0012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258 – 001327	主席	李國寶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001328 – 0056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秘書 湯家驊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林健鋒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茂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⁶ 涂謹申議員 劉秀成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國雄議員	(a) 討論擬議的主要研究範疇，以及是項研究會否亦涵蓋與雷曼兄弟無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 (b) 委員察悉，透過約19間銀行售予43 000多名投資者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具有同類金融產品的特點。 (c) 委員原則上同意，職權範圍現時的措辭不會妨礙委員參考與雷曼兄弟無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11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05630 – 01034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甘乃威議員 秘書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a) 委員察悉已於2008年10月17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b) 通過將由主席於2008年11月12日動議的議案的擬議措辭；及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擬議會議時段。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12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0日